

110 年度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師資培育課程場次（視訊場）

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師資培育要點：

- 1.核定機構必修課程之教師，須完訓必修訓練師資培育課程及共同訓練師資培育課程。
- 2.核定機構選修課程之教師，須完訓選修訓練師資培育課程及共同訓練師資培育課程。

日期	課程	方式	網路開放報名時間
10 月 28 日（四） 09:20~12:30	選修訓練師資 培育課程（擇一參與）	全視訊（Cisco Webex 視訊軟 體）	10 月 15 日（五） 10:00
10 月 28 日（四） 13:20~16:30	選修訓練師資 培育課程（擇一參與）		
11 月 1 日（一） 13:10~17:30	共同訓練師資 培育課程		

注意事項：

1. 10 月 28 日之上、下午選修師培課程擇一參與。
2. 本課程報名對象為衛生福利部核定之訓練機構教學師資，擔任訓練計畫之教師應執業 5 年以上，每場次以 50 人為限，每家機構報名人數上限為 3 名，敬請貴機構統一報名參加，本會保有調整之權利。
3. 配合中央防疫工作，本活動使用 Cisco Webex 視訊軟體，採全視訊方式進行，視訊連結於課程前提供，課程中開啟鏡頭以利學分認列。
4. 與會者須簽到、簽退及試題測驗紀錄始有學分，若超過簽到時間、或課程中離開 1 小時以上、或非本人出席者，恕不予認定。
5. 如報名成功者未出席任一場次課程，本會保有調整該機構下次報名資格，如需取消或變更報名資料，請貴機構逕至報名系統自行取消。

110 年度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
選修訓練師資培育課程議程（視訊場）

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舉辦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9 時 20 分至 12 時 30 分

參加對象：衛生福利部核定訓練機構之教學師資

時間		內容
09:20~09:40	20 分鐘	視訊簽到
09:40~09:50	10 分鐘	訓練計畫介紹
09:50~10:30	40 分鐘	教學評估方法與回饋
10:30~10:40	10 分鐘	Break
10:40~11:30	50 分鐘	選修訓練項目安排重點與評量
11:30~12:20	50 分鐘	操作演練及共識討論與回饋
12:20~12:30	10 分鐘	核心試題測驗
賦 歸		

備 註：

1. 議程以當日為主。
2. 本活動使用 Cisco Webex 視訊軟體，採全視訊方式進行，視訊連結於課程前提供，課程中開啟鏡頭以利學分認列。
3. 與會者須有簽到、簽退及試題測驗紀錄始有學分，若超過簽到時間、或課程中離開 1 小時以上、或非本人出席者，恕不予認定。

110 年度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
選修訓練師資培育課程議程（視訊場）

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舉辦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13 時 20 分至 16 時 30 分

參加對象：衛生福利部核定訓練機構之教學師資

時間		內容
13:20~13:40	20 分鐘	視訊簽到
13:40~13:50	10 分鐘	訓練計畫介紹
13:50~14:30	40 分鐘	教學評估方法與回饋
14:30~14:40	10 分鐘	Break
14:40~15:30	50 分鐘	選修訓練項目安排重點與評量
15:30~16:20	50 分鐘	操作演練及共識討論與回饋
16:20~16:30	10 分鐘	核心試題測驗
賦 歸		

備 註：

1. 議程以當日為主。
2. 本活動使用 Cisco Webex 視訊軟體，採全視訊方式進行，視訊連結於課程前提供，課程中開啟鏡頭以利學分認列。
3. 與會者須有簽到、簽退及試題測驗紀錄始有學分，若超過簽到時間、或課程中離開 1 小時以上、或非本人出席者，恕不予認定。

110 年度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
共同訓練師資培育課程議程（視訊場）

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舉辦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13 時 10 分至 17 時 30 分

參加對象：衛生福利部核定訓練機構之教學師資

時間		內容
13:10~13:30	20 分鐘	視訊簽到
13:30~14:30	60 分鐘	醫療倫理與法律
14:30~15:20	50 分鐘	實證醫學
15:20~15:30	10 分鐘	Break
15:30~16:20	50 分鐘	病歷寫作
16:20~17:20	60 分鐘	感染管制
17:20~17:30	10 分鐘	核心試題測驗
賦 歸		

備 註：

1. 議程以當日為主。
2. 本活動使用 Cisco Webex 視訊軟體，採全視訊方式進行，視訊連結於課程前提供，課程中開啟鏡頭以利學分認列。
3. 與會者須有簽到、簽退及試題測驗紀錄始有學分，若超過簽到時間、或課程中離開 1 小時以上、或非本人出席者，恕不予認定。